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0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威廷

被告 楊芸榛（原名：楊哲喬）即蕎媽咪小物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伍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伍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25日止，為期5年；償還方式則自110年3月25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兩造約定之借款計息方式為：自110年3月2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3

01 月25日止，改按原告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  
02 百分之1.005計算浮動計息，並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  
03 整。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  
04 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  
05 利率百分之3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9月30日起即未依  
06 約清償，迄至原告起訴時尚欠有259,504元之本息、違約  
07 金，此迭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  
08 項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就剩餘債務全部負擔清  
09 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  
14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15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  
17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  
18 真。準此，被告依兩造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自應就其積欠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違約金負擔清償之責。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  
22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  
23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 彥 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劉怡君